

◀◀(上接7版)

<b>专栏26 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工程</b>
<b>红色研学系列品牌</b> 。擦亮“伟人故里”、汝城沙洲村、十八洞村等红色地标，推出“毛泽东成长之路”“毛泽东社会调查之路”“半条被子温暖中国”“十八洞村精准扶贫首倡地”等主题研学线路。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（湖南段），开发提升秋收起义、通道转兵、红二方面军长征出发地、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等展示点。
<b>湘潮文旅新矩阵</b> 。积极发展小剧场，支持长沙打造100个特色演艺新空间。建设一批网络文学工作室、微短剧制作基地、动漫周边市集、汉服工坊、电竞基地等。支持永州市打造特色全域旅游融合品牌。
<b>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</b> 。整合张家界、湘西、怀化、常德、邵阳旅游资源，建立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城市协调机制。延伸打造“张家界—崀山—桂林”世界遗产走鹿角金旅游线路。建好芷江国际和平城市。
<b>入境旅游“第二站”</b> 。加强与北上广深琼成渝等地合作推广，提高支付、通关、退税等便利度。引进入境旅游、知名酒店、餐饮文旅等专业机构和品牌。规范完善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牌。
<b>等级景区（度假区）强基焕新工程</b> 。推出一批高等级旅游景区（度假区）、研学旅游基地、工业旅游基地、休闲街区等。建设智慧景区（度假区），推出“湘湖旅游交通智慧地图”。
<b>数智文旅“一张网”</b> 。建设湖南省智慧文旅信息系统，形成省市县联动、经营主体互联的数智文旅新格局。
<b>传统文化传承发展</b> 。提升城头山、炎帝陵、铜官窑等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开放展示与文化传播水平。加强老司城遗址等世界文化遗产和崀山、武陵源等世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，积极参与“海上丝绸之路”“万里茶道”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。打造水府庙湖湘文化和旅游融合区。建设全省博物馆“一张网”，推动湖南省博物馆和湖南烈士公园“馆园融合”，建成100个乡村（社区）博物馆。实施非遗“六进”活动。

### 第三节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

坚持以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，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，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，优化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，推动“文化+”“+文化”深入发展，培育文化产业新增长点。做大做强文化龙头企业，推进国有文化资源资产跨部门统筹利用，促进文化资源共建共享。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，培育专业化、特色化中小微企业。引导网络文学、网络游戏、网络视听等产业健康发展，构建广播电视全产业链产业体系。推进文化产业园区（基地）高质量发展。推动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倍增，打造文化创意设计品牌。完善文化企业无形资产确权、登记、托管、投资、流转和处置体系，加强版权保护利用。

## 第四十二章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

大力繁荣文化事业，提高公共文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，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、更为丰富、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。

### 第一节 加强文化精品创作生产

实施新时代湖湘文化精品创作工程，推进新时代山乡巨变创作，提高文化原创能力，推进各类艺术形式和广播电视门类精品创作。健全文艺创作组织引导、扶持激励、融合转化机制。完善符合文化领域特点的人才选拔、培养、使用、激励机制，培育形成规模宏大、结构合理、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。持续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阵地和理论研究。

### 第二节 守正创新推动文化传承发展

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、湖南省文物保护利用“六大工程”，加强湖湘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。推进大遗址保护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和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。深化湖湘文化研究和现代化阐释。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、历史建筑、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抢救性保护、修缮维护和活态传承。深化博物馆“省市联动”体系改革。实施湖湘古籍数字化保护与活化利用，加强简牍保护、整理出版和研究利用。加强湘剧、花鼓戏、祁剧、丝弦等地方戏曲曲艺以及湘绣、烟花、陶瓷等传统工艺的系统性保护与创新性发展，健全非遗传承人培养体系，完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，推进非遗项目活态展示。传承弘扬湖湘水文化。加强地方志工作。推进档案事业发展。

### 第三节 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

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和适用性，提供更多富有时代特色、更具科技含量、融入群众生活的高品质文化服务。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，构建“一市一名片、一县一特色、一馆一品牌”格局。实施“三湘群文精品”工程，开展“雅韵三湘”“欢乐潇湘”“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”等文化品牌活动，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。开展全民阅读活动，办好岳麓书会，深化农家书屋改革提升，打造新型实体书店和特色书店。分层广播电视公共标准化管理建设和高山台站基础设施建设。分层分类推动公共文化设施提质改造，建设公共文化新型空间。分类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，完善文艺院团发展机制。

### 第四十三章 提高湖湘文化传播力影响力

发挥湖湘文化和湖南传媒独特优势，构建湖湘文化传播矩阵，加强传播能力建设，讲好中国故事、湖南故事。

### 第一节 创新传播载体和方式

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，推进省市县三级融媒体中心改革，构建协同高效的全媒体传播体系。打造新型主流媒体集团。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，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。提升网络新媒体传播能力，实施网络文化品牌建设工程。打造有影响力的“湘媒”品牌。完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和管理机制，建设互联网内容安全风控平台。健全舆论引导机制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，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。

### 第二节 推动湖湘文化走向世界

完善国际传播体制机制，加强重点基地建设，提高主流媒体国际传播能力，加快构建多渠道、立体式对外传播格局。建强湖南国际传播中心，推动“湘字号”文化精品出海，培育一批数字文化贸易重点企业和品牌项目，加强长沙、醴陵等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。实施“湖湘文化走向世界计划”“芒果出海行动计划”，积极参与“感知中国”“欢乐春节”等文化交流品牌项目，广泛开展国际人文交流合作。加强区域国别研究。深化对外传播和智库建设。

## 第十二篇 健全人口服务体系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

树立大人口观，认识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，健全覆盖全人群、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，提高人口整体素质，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化建设。

### 第四十四章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

加快构建“婚恋—生育—托育—养育—教育”一体化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，努力保持适度生育水平和人口规模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### 第一节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

大力倡导尊重生育、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、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的新型婚育文化，扎实推进婚俗改革，多元协同支持家庭发展。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，落实婚假、产假、育儿假等生育假期和生育津贴制度，加强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医疗费用保障。完善妇幼保健服务体系，建设生育友好医院，实施早孕关爱行动、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，加强孕产妇心理保健与心理干预，促进安全舒适生育。

### 第二节 完善育幼服务体系

开展省市县三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，增加公办托位供给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办托，用人单位办托等。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和托幼一体服务，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水平。落实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、购房补贴等生育支持政策，营造家庭友好型工作环境。深入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，持续优化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服务。强化医育有机结合，引导医疗卫生机构向托育机构提供儿童照护、健康咨询等服务，按比例配备儿科医护人员保障人员。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。强化多孩家庭教育服务保障。

### 第四十五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

坚持教育优先发展，塑造立德树人新格局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，加快建设教育强省。

### 第一节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

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，一体打造党的创新理论主课堂、实践育人大课堂、网络育人新课堂，着力推动党、团、队育人链条相衔接、相贯通。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，做好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工作。加强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和管理。持续巩固“双减”成果，全面提升课堂教学水平和课后服务质量。保障中小学生学习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，有效控制近视率、肥胖率，保障中小学生学习每天睡眠时间。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，加强美育熏陶。常态化开展家务劳动、校内劳动和社会实践劳动教育。深入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。实施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工程和儿童青少年“五健”促进行动计划，密切关注青少年身心健康。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。

### 第二节 建设具有湖湘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

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，农村小学以大村和乡镇为主布局，中学以大乡镇和县城为主布局，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地区教育资源供给。建设标准化学校，逐步缩小城乡、区域、校际、群体差距。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，稳步扩大免费学前教育范围。扩优提质基础教育，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，扩大普通高中办学资源。推动高等教育提质扩容，扩大优质本科教育招生规模，提升大学办学质量。完善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机制，推动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，办优办强高职专科教育，加快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，推动专业设置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需求。重视发展师范教育。办好特殊教育。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管理。规范有序发展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 and 民办教育。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。

### 第三节 完善现代化教育支撑体系

深化教育评价改革。稳步推进小班化教学改革，有序推进中考改革，提高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比例，探索完善普通高考考试招生体制。健全教育战略性投入机制，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和“两个只增不减”要求。把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培养全过程，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。加强“双师型”教师培养。完善跨学校、跨学段、跨区域教师编制动态调配管理机制，稳定乡村教师队伍，关心关爱基层教师。扩大国际学术交流和教育科研合作。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。

<b>专栏27 教育强省行动</b>
<b>基础教育扩优提质</b> 。开展立德树人机制综合改革试点。实施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优化调整、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扩充、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、全员文体活动、教育帮扶等“五个计划”。深入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。
<b>高等教育资源扩容提质</b> 。实施高等院校布局优化“五个一批”和学科优化“五大计划”，建强5所高校15个世界一流学科，培育12所高校21个世界一流学科，建强12所国家“双高计划”高职院校14个高水平专业群。实施高校创新驱动工程，改善一批高等院校办学条件。
<b>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</b> 。建好一批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优质中职学校，打造200个左右高水平高职专业（群）和200个左右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，建设一批学科特色鲜明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学校。
<b>儿童青少年健康成长</b> 。实施青少年健康成长家庭守护、教育守护、社会守护、平安守护、司法守护5大工程，85%以上县市区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，各州市至少建好一所公办专门学校。实施儿童青少年“五健”（体质、视力、心理、骨骼、口腔健康）促进专项行动，建设儿童青少年心理卫生门诊。

### 第四十六章 建设健康湖南

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，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，优化健康服务、完善健康保障、普及健康生活、建设健康环境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。

### 第一节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

建立医教研全域协作体系，加强国家医学中心、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，打造中部地区医学高峰高地。实施医学学科“登峰计划”，建设一批国内领先、特色优势显著的临床医学中心和重点专科，扶持一批市级核心专科，持续提升县级医院专科能力。探索交叉医学新学科，大力发展全科医学。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。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，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，扩大基层用药种类。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，推动省内高水平医院结对帮扶医疗资源薄弱地区。推进全民健康数字化建设。提升医疗质量安全水平。

### 第二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

推进医疗、医保、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，促进目标统一、政策衔接、信息联动、监管联动。构建矩阵式医联体，促进分级诊疗制度落地见效。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编制、服务价格、薪酬制度和综合监管改革，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，推进卫生投入合理增长及结构优化。加强县区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。加大医疗卫生健康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，健全“县管乡用、乡聘村用”人才使用机制，深化基层医务人员待遇保障和激励机制改革。构建多元复合医保支付体系。推进行业办医院管理体制改改革，引导民营医院规范发展。搭建“健康一码通、三医一张网、监管一平台”智能信息系统。

### 第三节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

深化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。依托国家中医优势专科，打造省级中医优势专科集群。加强中医药现代化研究，打造更多应用场景，建设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。加强中药道地中药材资源保护利用，建好国家中药材种质资源库。加大中医药师承教育。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，规范中药材种植，擦亮“湘九味”“仲景”品牌，促进中医药与文旅康养等产业融合。推进中医药病种按疗效价值付费改革。促进中西医融合发展。加大中医药文化保护传承推广力度。深化中医药国际合作，主动融入“新时代神农尝百草”行动。

### 第四节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

实施全民健康促进行动，倡导公众“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理念和“三减三健”健康生活方式，实施“减盐减油”三年行动计划，推动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国先进水平。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，建设省域公共卫生中心和市域疾控联合体，加强流行病学调查、检验检测、公共卫生中心等能力建设，提升传染病疫情监测预警和救治应对能力。加快实现消除血吸虫病目标。完善省市县三级紧急医学救援体系。发展慢性病防治健康管理链条服务，强化职业健康危害源头防控和风险管理。推进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。全方位提升急危急救、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。建设无烟环境。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。巩固提升爱国卫生运动成效。

<b>专栏28 健康湖南建设工程</b>
<b>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工程</b> 。建设国家精神医学中心、国家重大传染病防治基地、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、区域紧急医学救援中心。支持100个临床医学、中医学与预防医学领域优势学科，提升86个省级医院专科能力，改造一批医院病房。
<b>医疗卫生强基工程</b> 。建设50个左右紧密型县域医共体。建设100家以上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、100家以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医院。1000家左右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达到推荐标准。10000家左右行政村卫生室达到达标标准。建设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临床重点专科或特色科室。
<b>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程</b> 。设立公共卫生首席专家，建立4个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、4个区域重点传染病监测实验室、4个数据传染病区域联防联控中心。持续推进国家湖区血吸虫病防治技术区域合作中心建设。建设区域血液安全中心。
<b>中医药发展振兴工程</b> 。建好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、中西医协同“旗舰”医院（科室）、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中心，打造30个省级中医优势专科集群。建设100个以上中药材规范种植基地。建设邵阳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城市。

## 第四十七章 加快建设体育强省

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，引导促进竞技体育、群众体育和体育产业协同发展。

### 第一节 办好全国性体育盛会

高水平办好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、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、全国第十三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十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。依照比赛标准合理布局场馆场地设施，加强新建场馆设计建设运营和闲置场馆资源改造利用，市场化谋划场馆赛后利用。优化竞技项目结构布局，巩固深化传统项目优势，提升基础大项竞争实力，挖掘培育潜力项目，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。探索竞争湖南实际的职业体育发展模式，大力培养足球、篮球、排球职业队伍，扶持高水平俱乐部建设，积极参与国际国内职业体育竞赛。深化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。深化体教融合，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，培养和储备后备人才。

### 第二节 开展全民健身行动

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，创新公共体育服务体制机制，精准提升全民健身资源的可获得性和可适应性。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，推进体育公园、健身步道等建设，推动群众身边体育运动空间扩容，发展功能复合的多用途运动场地，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全国平均水平。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。推动中小型体育场馆、全民健身中心、企事业单位和高校的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，打造社区15分钟健身圈。加快发展群众体育，推动民族传统体育传承创新，办好百姓体育赛事。发展体育服务社会组织。

### 第三节 创新发展体育产业

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体育产业，壮大城市体育综合服务业产业集群和体育装备制造集群，推动体育与旅游、健康等业态融合发展，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体育产业。创新发展水上运动、冰雪运动、电子竞技运动等消费引领型体育健身项目，扩大体育休闲产业市场供给。积极开发竞赛表演市场，打造“湘超”、“湘BA”、“厂BA”、龙舟超级联赛等体育赛事品牌。

### 第四十八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

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，促进老有所养、老有所为、老有所乐。

### 第一节 构建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

统筹城乡养老设施布局，补齐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设施短板，推动新建居住区同步配建养老服务设施，建设一批街道（乡镇）综合养老服务中心，提升“三湘怡养”养老服务品牌，推动优质养老服务机构专业化、品牌化、连锁化发展。发展医养结合服务。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实施范围，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，扩大康复护理、认知障碍照护、安宁疗护等服务供给。有序推进养老服务分类改革，引导社会机构提供多样化、高品质养老服务。拓展居家助老范围，发展“物业+”“家政+”等新型养老服务模式。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 and 互助性养老。建设银发友好单元。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职业化建设，有效提升每万名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。

### 第二节 营造丰富多彩的老年生活

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，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，创造适合老年人的就业岗位，继续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，优化老年人创业就业和职业发展服务。深入开展“银龄行动”。积极发展银发经济，壮大养老产业，丰富适老化产品和老年服务供给。创新发展老年教育，办好“爱晚”老年学校，推动老年教育进村（社区）。持续开展“智慧助老”行动，发展综合为老服务。广泛开展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。关心关爱高龄独居老人和空巢老人。加强老年人安全和权益保障力度，营造孝老敬老社会环境。

<b>专栏29 人口高质量发展工程</b>
<b>出生人口素质提升计划</b> 。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，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和出生缺陷救治救助范围。
<b>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工程</b> 。新建一批有综合服务中心、社区普惠托育服务设施、托幼一体机构。按国家要求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社区。
<b>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</b> 。完善公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，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达80%以上。医养结合机构县域覆盖率达100%。新建、改造一批县级老年活动中心，建设乡、村老年活动场所。建好基层老年协会。
<b>老龄健康服务强化工程</b> 。转型发展康复医院和护理院。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率达100%。发展认知障碍照护床位和安宁疗护标准病房。
<b>殡葬事业规范发展工程</b> 。强化殡葬公益属性，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，加强殡葬行业综合监管。建设一批节地生态安葬设施，实现县市区公益性殡葬设施全覆盖。

## 第十三篇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

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，加强普惠性、基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，畅通社会流动渠道，让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、幸福感更可持续、安全感更有保障。

### 第四十九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

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健全就业促进机制，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，扩大就业容量，提升就业质量。

### 第一节 持续稳定和扩大就业

增强经济政策就业优先导向，深化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，完善就业影响评估和监测预警机制。提高产业发展的就业带动力，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和积极吸纳就业，在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中培育新职业新岗位。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。完善需求导向的人力资源培养机制，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，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。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，推动灵活就业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。探索建立共享用工和用工余缺调剂机制。到2030年，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到325万人以上。

### 第二节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支持

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“智汇潇湘·才聚湖南”就业创业行动，力争省内高校毕业生留湘率提升至60%以上。拓宽青年就业渠道，完善就业见习支持体系，加强留湘来湘青年择业、租

房、购房等服务保障，实现青年在湘就业创业低成本投入、高品质生活。促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和就近就业，因地制宜发展乡村车间，打造特色劳务品牌。推动退役军人通过提升学历、参与招录（聘）、创新创业等方式实现多渠道就业。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帮扶，推进失业人员再就业，做好退捕渔民等群体就业工作，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。

### 第三节 加强就业服务和劳动者权益保障

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，推动就业服务从适龄劳动者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全覆盖。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，聚焦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就业容量大的民生急需领域，扩大高质量培训供给。推动职业院校实训场地寒暑假期间向社会培训项目开放。全面推行“新八级工”制度，有效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。推进全省就业服务“一张网”建设，打造“家门口”就业服务站。完善劳动标准体系和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。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，有效治理就业歧视、欠薪欠保、违法裁员等乱象。

<b>专栏30 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</b>
<b>就业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工程</b> 。实施“技兴三湘·一人一技”职业培训计划，做强“技兴三湘·能创未来”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品牌。实施就业能力提升“双千”计划，开设1000个“微专业”或专业课程、1000个职业能力培训课程。
<b>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计划</b> 。开展青年就业创业指导和能力提升活动，加强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和终身职业教育，实施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，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计划，打造80个省级特色劳务品牌。
<b>大学生创业“多创联动”举措</b> 。开展“百城千校万企”促就业行动。设立运营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。建设20个左右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。实施大学生创业导师培养计划。选树大学生创业先进典型并跟踪培养。办好“金种子杯”大学生创业大赛。建设湖南省博士后创业园。实施“青年驿站（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驿站）”建设三年行动。
<b>人力资源服务全面提升行动</b> 。开展“才聚三湘”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。培育5家左右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，10家左右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，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整治。

### 第五十章 稳步提高居民收入

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、多种分配方式并存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，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，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。

### 第一节 优化收入分配制度

完善初次分配、再分配、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，逐步缩小收入差距。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、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，促进多劳者多得、技高者多得、创新者多得。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、合理增长、支付保障机制，深化国企薪酬制度改革，健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动态调整和正常增长机制，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，积极探索新业态领域工资集体协商新模式。健全工资指导线制度和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。完善知识价值导向分配政策，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激励政策。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。加大税收、社会保障、转移支付、赈灾救济等再分配调节力度。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。规范收入分配秩序，保护合法收入，调节过高收入、取缔非法收入。

### 第二节 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

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，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，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，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。鼓励勤劳守法致富，以中小微企业、技能型劳动者、科研人员、新型职业农民等为重点，使更多普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进入中等收入群体。提升高校毕业生创业参与率和成功率，通过高质量创新创业增加收入。完善技术工人薪酬激励机制，以技能提升带动劳动者收入提升。加大高端创新人才激励力度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比例。稳定农民工收入，积极培养高素质农民和致富带头人，提高增收致富能力。

### 第五十一章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

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，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。

### 第一节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

围绕幼有所育、学有所教、劳有所得、病有所医、老有所养、住有所居、弱有所扶等目标，分领域制定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、基本质量标准和均衡评估办法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可承受能力动态调整，逐步健全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专门服务标准。适应人口和服务需求变化，以县域为基本单元，优化公共服务领域及结构布局，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、向农村覆盖、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。推动长株潭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对口帮扶大湘西等薄弱地区。扩大优质数字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。持续实施“十大重点民生实事”。

### 第二节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

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多元供给体系，强化政府在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中的兜底保障作用。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，强化公益性。鼓励经营主体以政府购买、公建民营、公私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，大力培育发展提供各类公共服务的社区组织。盘活改造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设施，增强服务供需适配性，提升多样化社会服务可及性。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专业人才队伍建设。

### 第五十二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

实施高质量参保行动，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，健全覆盖全民、统筹城乡、公平统一、安全规范、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。

### 第一节 健全社会保险体系

健全参保激励约束机制，稳妥有序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比例，巩固完善失业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和扩大覆盖面，提高灵活就业人员、农民工、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。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全国统筹制度，加快发展多层次、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。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和多缴多得、长缴多得、晚退多得激励机制，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。推动企业年金提质扩面，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。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实现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，完善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。建立健全职业病伤害保障制度。充分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。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。加强社会保险与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制度衔接。

### 第二节 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体系

以基本生活救助、专项社会救助、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，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，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。加强低保边缘家庭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。提高高困难群体救助以及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强化特困人员兜底保障。加强各类社会救助政策统筹衔接，大力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。健全临时救助制度。推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衔接。统筹推进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等福利事业发展，激发救助对象脱困解困内生动力。

### 第五十三章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

健全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，实现更高水平住有所居。

▶▶(下转9版)